

证券代码：839410

证券简称：普泰环保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3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苏林东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099,99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9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会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9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9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9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9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反映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9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的经营计划，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，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利润拟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9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391,9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苏林东为该议案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发布了《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

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具体内容请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9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凯、田松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金诚同达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》

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31 日